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10月8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并于2016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春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1)。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本公告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16年10月28日召开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32)。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7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授予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622,000股，授予价格6.96元/股。4名激励对象已完成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出资认购，公司已于2016年8月完成新增股份622,000股的登记手续。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5596号验资报告，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4,142,000元，股本为374,142,000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50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9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2,815,533股，发行价格为16.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83.84元（含发行相关费用）。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5843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增发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2,815,533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6,957,533元，股本为446,957,533股。

根据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和非公开发行的实施结果及公司经营规模和实际情况，现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时修订了公司英文全称，具体如下：

原文：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ANGHAI SAFBON WATER SERVICE CO., 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352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7,352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7,352万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订为：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afBon Water Service (Holding) Inc., Shanghai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6,957,533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46,957,533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46,957,533股，均为普通股。